中共崇信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问题，向县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二）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宣传和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县委举行党外人士协商会、座谈会、通报会搞好服务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帮助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三）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和宗教界上层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四）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五）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对台及海外统战工作；组织、指导、管理、协调本地区的涉台事务；做好台胞、台属，归侨侨眷的有关工作；（六）领导指导工商联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政治思想工作；指导“光彩事业”活动；（七）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反映意见，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八）负责开展县内外统一战线宣传工作；（九）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统战干部的培训工作；（十）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崇信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与崇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内设办公室、业务股2个股室，加挂县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核定编制共计12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机关事业编制2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3名）。实有人员12人，其中县(处)级2人、乡(科)级4人，科员1人，工勤1人，事业干部4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统战部决算总收入196.63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6.63万元（一般公共服务186.63万元，市级民族发展资金10万元）。

2020年，统战部决算总支出196.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6.63万元，市级民族发展资金支出1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63万元（人员经费129.54万元，公用经费57.08万元），市级民族发展资金支出10万元，均为行政事业类正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县委统战部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6.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29.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3.35万元，资本性支出支出3.74万元。

2.市级民族发展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新窑镇菊芋种植项目的种子、化肥购买。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32万元，比2019年0.74万元，减少0.42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3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9年减少了0.42万元，减幅131%。接待7批次，58人次。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压缩公务接待批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57.09元，与2019年相比较，增加了17.67万元，减幅30.9%，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有所变化，二是机构改革后，我单位承担的工作量加大，人员增多，运行费用增长。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组织对新窑镇菊芋种植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万元。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窑镇菊芋种植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菊芋与常规的农作物种植比较，产量高、效益好，达到了增收致富的目的；二是操作简便、易学易懂、时效较短，效率高；三是符合当地气候环境，且可持续性强，有效调整了少数民族群众产业结构、拓宽了增收渠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种植规模不够大，与相关收购企业预期相比还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动员广大群众继续扩大种植规模，加强与相关企业的联系衔接，确保销路通畅。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